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邓冠华先生所作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姜儆女士、陈菁佩先生、谢晓尧先生、康熙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8,462.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17,946,963.3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4,509,284.0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8,795,8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719,895.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且单次向银行申请或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所获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业务），审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809.31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与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鑫”）商品销售关联交易发生额 380.88 万元，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商品销售关联交易发生额 428.42 万元。

结合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杭州龙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与金域医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65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金域医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公司与金域医学之间的产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邓冠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797,855.32 元，核销 2017 年度部分资产 1,347,055.3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

完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考虑，同意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二至七，议案十一、十三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